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6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9 名；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2,451.2401 万股的 1.1586%；本次实际可流通股票数量为 373.736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2,451.2401 万股的 1.151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88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50.12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0.12万股，预留8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488名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88名变更为465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50.12万股调整为1034.66万股，减少15.46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12万股变更为954.66万股，减少15.46万股，预留80万股。公司确定2016年7月13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2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5名变更为463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34.66万股调整为1032.94万股，减少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4.66万股变更为952.94万股，减少1.72万股，预留80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4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6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7月13日，授予对象463人，授予数量952.94万股，授予价格为12.3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日。

7、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11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1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900股，回购价格为12.37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384,203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7月12日届满。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50,220.15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0,951,577.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581,131.49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33.80%，且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0,265,244.73 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度，4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其中，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人员，已由公司就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7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449名；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986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2,451.2401万股的1.1586%；本次实际可流通股票数量为373.736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2,451.2401万股的1.1517%。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所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万股）
李玉玲	财务总监	15	6	3.75
核心业务骨干（448 人）		925.94	369.986	369.986
合计		940.94	375.986	373.736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万股，目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0万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5万股。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463人。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姚振江、杨海佳、钱喜江、王帅、颜江涛、方文会、喻康、郑博文、陈广、温星星、苏伟强共11名离职人员9.6万股和1名去世人员冯一新1.2万股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余立道、管明双、王庆港、刘排玲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未达到解锁要求的部分共0.39万股，此次共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19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451人。其中，张湧峰、罗旭涛2人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自公司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449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330,769	38.62%	-3,737,360	121,593,409	37.4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7,500	2.90%	-3,759,860	5,657,640	1.74%
高管锁定股	110,267,540	33.98%	22,500	110,290,040	33.9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870,147	0.58%		1,870,147	0.5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	1.16%		3,775,582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81,632	61.38%	3,737,360	202,918,992	62.53%
三、总股本	324,512,401	100.00%		324,512,40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